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1.98元/股的回购价格对1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